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6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独立董事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6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本次审议的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相关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具体事宜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公司法务证券部负责审核理财产品合同，把控法律风险；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合作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3、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6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与《证券日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日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周五）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智广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1,710,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3%。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9,195,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514,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6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迈旭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664,495	99.9818%	45,700	0.0182%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76,090	99.6350%	45,700	0.3650%	0	0.0000%

2、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蟑电公司 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39,188,405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91,590	99.7588%	30,200	0.2412%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91,590	99.7588%	30,200	0.2412%	0	0.0000%

3、关于放弃蟑电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39,188,405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277,890	98.0522%	243,900	1.9478%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277,890	98.0522%	243,900	1.9478%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迈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荣锋、宋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蟑电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电力”）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湖南芷江蟑墙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6%股权》（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因自身发展原因，恒光电力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南芷江蟑墙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蟑电公司”）3.06%股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参与本次竞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蟑电公司股权比例由 47.12%增至 50.18%。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3-040、2023-041、2023-044 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蟑电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改组选举董事及监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蟑电公司章程》，蟑电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推荐 3 名，占蟑电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能对蟑电公司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起将蟑电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蟑电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6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根据上述变更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 年）》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另行提交，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6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8,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7,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
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000
合计		166,000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公司相关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其决议草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八十二条 …… 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 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
第一百 0 二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 0 三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章程的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第一百 0 九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